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21日以微信、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李清泉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上半年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同意对外报出。

《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

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工作。公司考虑到业务发展的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决定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按市场行情及服务质量确定相关费用。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为持续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公司拟定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6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8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944.00 万元，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期间。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议案。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